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铁车辆试车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被保险人提出有关的申请并已经缴付了附加保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地铁运营车辆(不论该地铁车辆是否属于企业财产保险保单保险金额构成下明细表中的内容)在被保险人运营场所范围内试车测试时发生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保险期限为从试车之日起至整个车辆联动调试结束止。

一、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对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地铁牵引车辆以及地铁车厢等在运营场所范围内试车过程中, 由于出轨、倾覆、碰撞所造成的地铁车辆的损失, 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本条款进一步约定, 如试车中的地铁车辆发生工程保险和/或本条款下的损失, 并且该损失的责任认定在建筑/安装工程保险保单及本条款下无法划分, 保险人同意就该部分损失先行在本保单下进行赔偿。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地铁车辆在试车运行中必然引起的后果, 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金属疲劳断裂、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等物理变化或化学反应, 以及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二) 驾驶人员无正式驾驶证、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驾驶;

(三) 在连接车辆或调车过程中测试、调度、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所发生的车辆之间的碰撞所致的损失;

(四) 地铁车辆的正常维修保养、检修的费用;

(五)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六) 地铁车辆受损致使停驶所造成的间接损失;

(七)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三、保险责任自动转换(试车风险与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障转换)

在本附加险下申报并被承保的试车地铁车辆(不论该地铁车辆是否属于本企业财产保险保单保险金额构成下明细表中的内容), 在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时, 即车辆联动调试结束时, 保险责任自动转为本保单下企业财产保险的承保范围。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